

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證照甄試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證照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本學會中華民國醫療設備技師、醫學工程師、暨臨床工程師檢覈及甄試辦法第五章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醫療設備技師、醫學工程師、臨床工程師之甄試，由本委員會辦理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1) 申請資格之審查。
 - (2) 命題、評分人員之遴選及甄試結果之評定。
 - (3) 醫療設備技師、臨床工程師(醫學工程師)換發證書事項。
 - (4) 其他甄試有關事項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教育部頒訂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醫學工程、臨床工程專家，且具有本學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。
 - (2) 本會認可醫院之醫學工程部門資深工程師，且具有本學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。
 - (3) 其它經理監事會推薦之專家。
- 四、具資格者之會員經推薦或自行申請得為委員會之候選人，由本會理事會遴聘之。現任理監事具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；唯擔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之半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理事長就委員中指派主任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一般事項經由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決議。有關甄試之結果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。審查結果需經理事會核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